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滨行审〔2024〕51号

关于盘锦联成仓储有限公司盘锦港荣兴港区 西作业区 331#、332#液体化工泊位 经营物种变更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盘锦联成仓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盘锦联成仓储有限公司盘锦港荣兴港区西作业区 331#、332#液体化工泊位经营物种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现就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盘锦港荣兴港区西作业区三港池西侧岸线顶端，依托现有码头管线及装卸设施，增加UCO（餐厨废油）、叔

丁醇、DHPH（邻苯二甲酸二（丙基庚）酯）、脂肪酸甲酯、润滑油、基础油、混合二甲苯、氢氧化钠溶液、1,2,4-三甲基苯、生物柴油（烃基生物柴油）、餐厨废油（甘油三酯，C16-C18）、柴油、棕榈酸油、酸化油、SAF（生物航煤）、丙烯酸丁酯（含阻聚剂）、丙烯酸丁酯17种货种的装卸功能，减少正丁烷等28种货种的装卸功能，码头货种由现有工程的53种变为42种；增加邻二甲苯、甲醇等13种现有货种运量（30种货种共增加119.4万吨/年），减少辛醇、壬醇等35种现有货种运量（减少量为119.4万吨/年），码头吞吐量仍为179万吨/年，其他货种均不发生变化。42种货种吞吐量以报告书核定为准。项目总投资80万元。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盘锦港总体规划（2016年修订）、辽东湾新区起步区（重点建设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关于调整盘锦市部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辽环函〔2014〕140号）和《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有关要求，符合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防治工作方案。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最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公司应

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

二、在工程建设、运营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到港船舶排放的尾气、装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到港船舶要遵守《Marpol 73/78 公约》附则 VI 的相关规定，船舶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通用要求》（JT/T1360-2020）；装卸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依托现有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冷凝+吸附工艺，主要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油气回收装置有机废气排放口处理效率参照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投产后，要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制度，定期检测、及时修复，严格贯彻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通知要求。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到港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同时根据《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附则 IV 的相关要求以及《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0 年）》要求，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企业接收处理；本项目仅新增货种变换管路冲洗水，不增加生活污水、码头冲洗水，管路冲洗水与现有生活污水、码头冲洗水和初期雨水通过污水管网送至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3.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运营期对于到港船舶（主要为国际航班）的固体废物，不得向海里倒弃，须用密封袋或桶盛装，需要港口接收处理，委托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对来自疫情港口和国外航线船舶产生的垃圾，必须进行卫生检疫，发现病情等疫情时，必须先由卫生检疫部门进行杀毒、消毒处理，然后用密封袋或桶盛装，委托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超量、超期储存。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应结合现有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订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港区整体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考虑周围环境风险因素和敏感环境目标，制定科学的突发环境事故企业、港区、政府三方联动的应急预案和应对保障措施，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配备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最大限度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最大程度避免和减缓风险事故对环境的损害后果。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根据工艺要求及装置安全等级，设置紧急停车及安全联锁系统，事故情况下可以紧急切断装置进料，减少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装卸区设置围堰、积液池、挡液坎，与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000立方米事故池，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评价范围内的管线区域设置围堰、积液池，依托辽宁海航实业公司整体泊位后方配套工程17000立方米事故池，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

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做好环保设施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四、企业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依法披露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生态环境违

法信息、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等。

五、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本工程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依据港口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八、本批复替代辽东湾行审〔2022〕80号。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30日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30日印发